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34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347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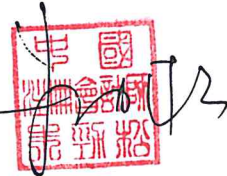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13054313370	553,171,84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441	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500111064018000008619	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湖支行	111654343636	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565	0.00	-	已销户
合 计		553,171,840.00	-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等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113054313370）诉讼纠纷款3,280,848.00元。获悉后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还清上述扣划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钢结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05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3,805,283.06元。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5,283.06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待上述置换资金到位后，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143,805,283.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0,000,000.00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置换自筹资金的增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7-037”和“2017-045”的临时公告。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4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7年8月16日，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7-038”的临时公告。2018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62”的临时公告。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钢结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因企业资金紧张未达计划投资规模导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此外，钢结构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日益激烈，该项目员工薪酬、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该项目运营成本日益增长，而轻钢、重钢市场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产品价格，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前次募投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终止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1”的临时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本金394,154,716.94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已全部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

金”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共计538,919,911.32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59,911.32元）。鉴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专户作注销处理。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92”的临时公告。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7,9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7,9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7,9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度：143,805,283.06			
		0.00		2018 年度：394,154,716.94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0.00	0.00	-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537,960,000.00	537,960,000.00	143,805,283.06	537,960,000.00	100%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4,154,716.94	394,154,716.94	-

附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庆建工工业园 (钢结构生产基地) 一期工程项目		44.96%	注 1	5,092,466.74	2,490,535.01	1,754,634.48	20,153,701.61 注 2	注 3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重庆建工工业园 (钢结构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钢结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4,672.00 万元, 计划产能年产 15 万吨, 预计 2014-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6,369.40 万元。钢结构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 14,380.53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32.19%, 承诺效益为预计年均净利润乘以实际投入资金比例即 2,050.40 万元。

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基于对该项目实际总投入 143,805,283.06 元的规模达产后所产生的实际净利润, 其中包含 2014 年净利润 5,918,982.50 元、2015 年净利润 4,897,082.88 元。

注 3: “钢结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三)前次募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